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的主要交易(「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的其他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